**附表：**

明陽中學標售奉准報廢之財產物品資料清單

|  |
| --- |
| 本批標售之財物品名、單位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|
| 品 名 | 報廢之財產物品(詳如明細表) |
| 數量(含單位) | 一批(詳如明細表) |
| 標售底價（新台幣：元） | 參萬捌仟伍佰元整 |
| 保證金金額（新台幣：元） | 參仟捌佰元整 |

**本次標售報廢之財產物品一批，包括報廢廢鐵、電腦主機、螢幕、電視機、冷氣機、塑膠製品及其他指定報廢物等(詳如明細表)，標的物以總價決標，由總標價高於本校所定底價，且最高價者得標。以上投標金額以元為單位。**

**得標廠商應於繳清價款次日起3日內（不含假日）自備機具、車輛、人工，至本校指定處所載運標的物，並應至遲於104年5月29日(五)前（不含假日），將所有標的物載運完畢，不得挑選標的物載運或藉故不清運，亦不得藉故拖延或延期，如逾期達3日以上不清運完畢者；將依投標須知第十三點規定沒收保證金。**

明陽中學標售報廢之財產物品投標標價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投標廠商姓名 |  | 簽章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號碼 【或法人(公司)登記文件字號】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住 址 |  |
| 收件代理人 姓 名 |  | 住址 |  |
| 標 的 物 | 報廢之財產物品一批 |
| 投 標 金 額 |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| 承 諾 事 項 |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 |
| 附 件 | 附保證金：新臺幣參仟捌佰元整□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乙紙。□票據乙紙（發票人： 票號： ） |
| 投 標 日 期 | 104年 月 日 |
| 投 標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領回投標保證金簽章 |  |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